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88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NGUYEN THI TUYEN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75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交簡字第38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NGUYEN THI TUYEN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18時25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九大路近九曲路北極巷處起駛，欲往南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汽車起駛時，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貿然起駛後切入慢車道，適有告訴人標俊杰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妻即告訴人王麗文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○號九曲S02電桿前時，見狀閃煞不及而與之發生碰撞，致雙方均人車倒地，告訴人標俊杰因而受有右肩膀擦傷、右手部擦傷、左腕部擦挫傷之傷害；告訴人王麗文則受有右手第五指骨閉鎖性骨折、上唇撕裂傷、臉部擦傷、左側牙齒斷裂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

01 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  
02 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  
03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NGUYEN THI TUYEN因  
04 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道路  
05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  
06 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  
07 須告訴乃論，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標俊杰、王麗文調解成立，  
08 告訴人2人均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  
09 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依照前開法條  
10 之規定，本件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1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12 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22 書記官 潘維欣